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章卡鹏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张三云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方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及摘要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4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金红阳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增补董事张三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因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变更为：宋义虎、郑丽君和张三云。

10、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宋义虎先生、郑丽君女士、祝卸和先生回避表决。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报告及其附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冯济府先生、谭梅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15、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规划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规划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4月30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载于2024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决议；
- 5、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9日